

## “老赖”拒不支付他人劳务款被拘 15 日

今天达州

权威发布

区域新闻

12

2021年10月29日

星期五

2382258

□主编:杨波

□编辑:韩春艳

近日,渠县男子李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他人劳务款6万余元,被渠县人民法院司法拘留15日。

今年3月,原告刘某等人与被告李某劳务合同纠纷六起系列案件经渠县人民法院调解,被告李某应当在当月底支付原告刘某等人劳务款6万余元。调解书生效后,李某未按期履行。无奈之下,刘某等人向渠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多次网络查控及传统查控均未查控到李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李某,督促其主动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将面临信用惩戒和人身强制措施,但李某均置若罔闻,依然我行我素。渠县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黑名单”。其间,法院干警到李某居住地查找其下落,将李某失信信息移送渠县公安局采取强制措施,均无果。

近日,申请人刘某向渠县人民法院提供了李某的行踪线索,渠县人民法院立即出警将李某拘传至法院。

执行法官当面对其讲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法律后果,但被执行人李某仍不履行义务。鉴于李某经依法传唤未主动到法院接受执行、未依法报告财产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李某司法拘留15日。



**法官提示:**主动向人民法院报告财产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被执行人的法定义务,《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

□本报综合

## 男子做生意欲网上贷款 民警及时阻止防被骗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 近日,男子吴某为钱发愁,准备在网上贷款时,民警及时出现阻止:“小心骗局!”

近日,达川区万家派出所收到预警:辖区居民吴某经常浏览贷款、代办信用卡类网站,有极大的被骗风险。民警第一时间电话联系上了吴某。吴某称已经在某贷款网站上贷了4000元,尝到甜头的他正准备再贷几万元投资做生意。

民警当即对吴某进行劝说,向其宣传网络诈骗套路,但吴某认为,民警是在阻止他“发财”。见其执迷不悟,民警便上门找到吴某。

经深入交流,吴某逐渐向民警敞开心扉。原来,吴某患有残疾,家庭比较困难,目前靠维修摩托车生活。前段时间,他受人蛊惑,以“投资”的名义被“借”走全部积蓄,生活压力骤然加大,于是想到了网贷。

民警告知吴某,如急需用钱,可以去银行贷款。了解到网上借贷存在的风险和危害后,吴某表示不会再去网上寻求贷款,也不会浏览相关网站,并对民警表示感谢。随后,民警协助吴某将贷款软件及相关QQ号、群聊删除。

**民警提醒:**网络贷款一定要谨慎,广大市民不要被“大额度、低利息、零征信”等字眼所蒙蔽。如果被骗,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 售卖银行卡后又挂失取走余额 开江男子犯盗窃罪被判刑罚款

**本报讯**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戴静文 特约记者 陈军) 开江男子贺某某将银行卡非法售卖给他人后,又以挂失的方式转走卡内余额40000元。日前,贺某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20年夏天,岑某某(另案处理)找到贺某某,欲以每套银行卡(包括电话卡、U盾和银行卡)1000元的价格,向贺某某收购储蓄卡并转卖他人用于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2020年8月的一天,贺某某将自己在银行开办的两套银行卡卖给了岑某某。

2020年9月28日,贺某某通过手机银行发现,卖给岑某某的银行卡内进账了39999元,随即通过手机银行将该卡挂失。次日,贺某某来到银行补办了储蓄卡,并取出40000元现金。9月29日,贺某某在岑某某的要求下,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其分赃21000元,自己留19000元用于生活消费及还贷。2021年1月4日,贺某某被抓获归案。同年6月29日,贺某某亲属代其退缴违法所得2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贺某某应他人要求办理银行储蓄卡、U盾、设置密码,并将储蓄卡出售给他人使用。在知晓储蓄卡转入款项后,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挂失储蓄卡并取款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但贺某某系初犯、偶犯,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综上所述,判处贺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粒米虽小君莫扔  
勤俭节约留美名

文明用餐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

达州日报社